

015664

山西省

SHANXISHENG

榆社县地名录

YUSHEXIANDIMINGLU

常 铭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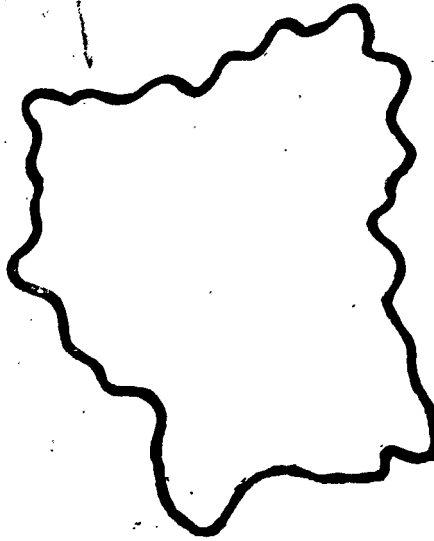


山西省榆社县人民政府印

山 西 省
SHAN XI SHENG

榆 社 县 地 名 录
YU SHE XIAN DI MING LU

常 铭 编



榆 社 县 人 民 政 府 印

F12-1

編者
校對
封面題字
封面設計
繪圖
攝影

常 銘	常 銘
王效如	
常 銘	
王效如	趙建明
趙建明	王俊嬋
劉泉水	張玉珍

序

地名普查是一项新工作，对我来说，就更是门外汉了。但看了《榆社县地名录》底稿后，兴味盎然。尤其是地名的由来、演变、越看越感到有趣，兴致也随之加浓。此书不仅仅是就地名而言的，它无不涉及到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同时也和当地的山山水水，名胜古迹，历史人物紧密相连。总之，不看还不觉得怎么，看了之后，就感到不看会后悔。因为它确能给予我们许多历史知识，会使我们更进一步认识到地名工作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榆社虽是一个小县，但也是我们祖国的一个细胞。它山河壮观，美丽富饶，且具有悠久的历史，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光荣的革命传统。榆社，不仅在我国古代史上有其重要的位置，而且在现代史上更占有光辉的一页。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地名亦在不断的变化。就榆社县城而言，早在商代箕城，其名称及隶属关系就曾几经变更。而尽管每次的更换都是语言代号的改变，但它却和本县人们的生产、生活的变化结伴而至，无不涉及到当时的历史、地理等方面的问题。县名如此，村名也不例外。仅以本县的仰天村为例，该村原名为“养田”，传说，一次，后赵国王石勒坐轿行程，一路爬睡，路经“养田”村时，该王突然仰睡，即刻身亡。现行的“仰天”就是为纪念那个国王而更名的。可见，地名作为地理实体的标志和符号，不仅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与国家的领土主权、民族团结、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国际交往、外事工作以及“四化”建设等，都有着密切

的联系。通阅全书，我有如下之感。

其一，此书是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书中的大量资料，多数是从将要过世的老一代人中通过深入了解访问“抢救”而来的。它不仅记载着本县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交通等方面的准确资料，而且对各类地名的名称来历及更替含义都作了周密的调查和详尽的考证，并一一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因而，它还带有某种史典色彩。

其二，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此书中尽管对各个部门的资料都作了记载，而且有历史的，也有现代的。但始终没有离开“地名”这个中心，并将“地名”这条红线贯穿全书。使人读后既感到地名知识显而易见，其它各类资料也历历在目。

其三，《榆社县地名录》既拥有知识又具有趣味。在编写过程中，尤其在地名的考证上，编者有意识地在写作技巧上注重了该书的趣味性，并在语言艺术上力求口语化、通俗化、群众化。从而有效地克服了就地名论地名之弊。阅读全书，不但没有枯燥、乏味的感觉，而且在增长知识的同时，还可得到一点语言艺术的享受。

其四，图文并茂。从全书的内容编排来看，虽没有明确的章节之分，但读来却没有连篇累牍之感。书中除文字外，另有套色和素色地图、照片、以及居民地名称首字笔画索引等，且编排考究，能给人以文图并举，两全其美的感觉。

《榆社县地名录》的编纂工作，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编纂过程中，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历史的变迁和自然演变，尤其是对在“文革”中造成混乱的地名，经过深入挖掘、搜集整理、对照县志、地图及有关资料，综合分析，反复校对等环节，搞清了地名的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并标注了地理座标。

对所有的地名本着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处理，加注了汉语拼音，排列了自然村名音序表，从而逐步实现了地名的科学化、标准化。

《榆社县地名录》是我县第一部以地名为中心的地理、历史专著，是我县的志书之一。书中所录的标准地名具有法定性，不能随意更改。它是党政机关和农工商、文教卫生、交通邮电等部门必备的工具书，也是进行爱国爱乡教育，增添建设家乡力量的好教材。可供各地图书馆、档案馆和文史资料部门收藏和参考。

这本书所以能够和读者见面，离开编校者的辛勤劳作固然不行，但与一切关心、支持地名工作的同志也是分不开的。借此机会，我谨向这些同志致谢。由于各种原因，此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导，以便使它逐步趋于成熟、完善。

仅以此，权当《榆社县地名录》的序。甚歉。

田 振 川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前 言

“山有山名，河有河名，我们居住的城镇、街道、村庄、里巷都各有其名。没有地名，对人们的活动将是不可思议的。”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重要工具。地名的书写与称说是否统一，地名问题的处理是否正确，是直接关系和影响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民族团结和人民日常生活的一件大事。因此，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按照国务院（1977）79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地名普查，努力搞好地名工作，迅速实现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榆社县地名录》，正是为了适应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给全县各项工作积极提供比较准确的地名资料，在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开展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山西省地名领导小组（现改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下达的《山西省标准地名录》编写提纲中，关于“各县地名录的编排顺序与内容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把地名普查的部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细致的选择审定后，汇总编纂的。

随着历史的前进，社会的进步，地名也在不断地变化。我县在长期的社会发展和自然演变中，行政区划屡有置废瀛缩，不少地名也因革徙没，这就形成了一地多名，一名多地，甚至异说纷纭的复杂情况。特别是在“文革”十年内乱中，乱改地名成风，方志史料丢失一空，这对地名普查和编纂《榆社县地名录》带来严重困



难。正因如此，知难而进，拨乱反正，又是我们义不容辞、刻不容缓的责任。

地名，是区别各种地理地物、自然实体的标志和符号。在社会生活中，它是沟通人们联系、交往和工作、学习研究活动的重要工具。地名的产生、发展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历史各个领域，以及人们日常生活，风俗习惯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地名工作的好坏，直接反映我们国家行政管理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的高低。为了给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必须先行地名普查，实现地名标准化，进而搞好《地名录》的编纂工作，为更好地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榆社县地名录》是我县进行地名普查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参加地名普查的全体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是所有参与普查人员的集体创造，是省、地地名领导及办公室关心和指导，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的结果。地名普查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知识性很强，涉及面很广，难度较大的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因此，在搞的工作中，遇到了很多困难和问题。但由于领导重视，真抓，县长田振川，付县长、地名领导小组组长张友直同志积极支持，并亲自审阅材料。参加普查的同志，钻研业务，积极努力，辛勤工作。因此，使整个地名普查工作抓得比较紧，进度比较快，弯路比较少，质量比较高。我县因其它原因，一九八〇年十月五日未去太谷县参加历时二十余天的地区召开的地名普查试点会议，后来只在和顺县代培了七天时间，实际是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才开始着手进行组织人员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所以比其它兄弟县迟开始了近三个月。但在今年五月下旬，省、地检查时，我县地名普查不论在进展上，质量上，搞得是比较好的。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日在

地区召开的地名普查检查验收工作会议上，晋中行政公署，奖给我县“地名普查成绩显著”的镜框，给予了表彰和鼓励。

我县在历时近二年的地名普查中，全县先后参加搞地名普查的有二十五人，其中：县十人，公社十五人。这些同志，大部分搞了一段时间，有的多则搞了近八个月，就因其它原因均先后回原单位了。后来只留一人坚持工作。工作期间，县人大常委会付主任郝福瑞、民政局付局长刘江兰、榆社二中教师张步贤等同志，经常顾问地名工作，积极提供资料，给予支持鼓励；文化馆孟晓明同志，抽暇给予帮助，县图书馆李子才、王之弼同志在住房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方便。在编纂《地名录》中，政府办公室王效如同志，在缮写各种表和材料方面，出力不少，县志办公室赵建明同志积极给绘制地图，以及榆社县印刷厂为本书出版提供方便。所以，才有这本册子和广大读者见面。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榆社县地名录》共汇集编号县一个，公社十四个，生产大队三百三十六个，自然村六百七十五个（其中包括无人居住的二百一十九个），和独立存在的有重要意义的自然地理实体四百六十三。一共普查地名一千四百八十九条。

根据国家地名工作的有关文件指示，和一九七九年全国地名工作会议精神，我们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博采众议，尊重实际进行实地考察，尊重史料，多方查考的原则，进行普查。采取一般考证和重点考证相结合，对新编入的每条地名和名称来历及更替含义，地理概况等内容，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反复认真的考证核实。对于绝大多数经过大量工作，求得诸说统一，并有可靠佐证而能肯定下来的都给予肯定下来；对于经过工作，但因主观条件所限，现

4

时难以求得诸说一致，也没有可靠佐证来肯定或否定其中一种说法而肯定不下来的，我们采取了诸说并存；同时，经过深入工作，多方了解，无法考查者，就只好暂时作为无考或待考处理。所编内容与资料力求比较可靠、准确，力戒以讹传讹，谬种流传。

我县的部分公社、大队、自然村的更名，是经征求有关大队、公社意见，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公社、大队的更名分别是由省政府、晋中行政公署批准的。根据上级精神和县领导意见，凡列入的地名，我县除更名中公布施行的一个公社、十四个生产大队、十九个自然村为标准化名称外，其余也均是标准地名。今后使用榆社的标准地名，均应以此为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以免造成地名混乱，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名称者，必须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履行批准手续，方可有效。

编写《榆社县地名录》是件新工作，没有搞过，缺乏经验。加之，由于编者阅历甚浅，见闻有限，知识水平很低，力不从心。因此，在资料搜集、考核、内容安排，语句修饰，文字校对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深望党政机关、团体、学校、厂矿、社队、街道等企事业单位，及荣调外地，迁居异乡，社会各方面谙练方志地名掌故的同志、先生、老师、同学关注本土家乡故里的地名录的编纂，以及热爱此项工作的同志给予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一、关于我县重名大队重名自然村更名的通知	(1)
附：榆社县重名大队重名自然村更名表	(2)
二、关于我县大寨公社更名的说明	(4)
三、榆社县标准地名图（居民地）	
四、公社首字笔画索引	(5)
五、大队首字笔画索引	(5)
六、自然村首字笔画索引	(10)
七、榆社县概况	(20)
八、榆社县建置沿革	(28)
九、榆社县地名普查成果表（居民地）	(30)
十、榆社县居民地音序排列表	(120)
十一、榆社县地名初考	(150)
十二、各公社、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169)
（一）城关公社概况	(169)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170)
（二）云簇公社概况	(176)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177)
（三）两河口公社概况	(183)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183)
（四）河峪公社概况	(190)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190)
（五）白北公社概况	(201)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02)
（六）韩村公社概况	(206)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07)
（七）北寨公社概况	(210)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10)
（八）社城公社概况	(218)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18)
（九）银郊公社概况	(228)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28)

(十) 讲堂公社概况.....	(233)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34)
(十一) 岚峪公社概况.....	(242)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42)
(十二) 郝北公社概况.....	(248)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49)
(十三) 东汇公社概况.....	(255)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55)
(十四) 西马村公社概况.....	(263)
大队、自然村概况及自然村名初考.....	(264)
十三、关于我县县城路、街、巷命名和更名的通知.....	(271)
十四、榆社县标准地名图(路、街、巷)	
十五、榆社县台、站、场、厂地名录.....	(274)
十六、榆社县铁、公路桥地名录.....	(278)
十七、榆社县标准地名图(文物、古迹、古生物化石)	
十八、榆社县古脊椎动物化石概况.....	(282)
十九、榆社县古生物化石、名胜古迹、纪念地地名录.....	(284)
二十、榆社县名胜古迹概况.....	(288)
(一) 石勒墓.....	(288)
(二) 响堂寺石窟.....	(289)
(三) 南村造象.....	(289)
(四) 邓峪石塔.....	(292)
(五) 崇圣寺大殿.....	(290)
(六) 文峰塔.....	(291)
(七) 岩良大寺佛殿.....	(289)
二十一、榆社县标准地名图(山、沟、河)	
二十二、榆社县各类地理实体地名录.....	(294)
(一) 山名录.....	(294)
(二) 沟名录.....	(302)
(三) 地片名录.....	(322)
(四) 河名录.....	(324)
(1) 浊漳河概况.....	(326)
(2) 南屯河概况.....	(327)
(五) 水库名录.....	(328)
云簇水库概况.....	(330)
二十三、榆社县地名普查工作概况.....	(331)
后记.....	(339)

榆 社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我县重名大队重名自然村更名的 通 知

各公社、生产大队、县直各单位：

为了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精神，经过地名普查，我县有二十六个大队和三十六个自然村重名。为使在全县范围内大队名称不重复，自然村名称不重复，经征求有关大队、公社意见，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晋中行政公署批准，对我县的十四个大队、十九个自然村进行更名（见附表），现予公布施行。从下文之日起，要及时刻制启用新印章，同时将旧印章作废，并在村边大路旁夺目处写出更改后名称。今后对于我县的各类地名，均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名称者，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榆 社 县 人 民 政 府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榆 社 县 重 名 大 队 更 名 表

公社名称	重名大队名称	需更改名称	更改后名称	备 注
城关 岚峪	连家庄	岚峪公社连家庄	连 庄	
社城 河峪	北 河	河峪公社北河	北 水	
韩村 云簇	南庄沟	云簇公社南庄沟	清 风	
云簇 岚峪	王家沟	岚峪公社王家沟	王 家庄	
社城 北寨	新 庄	北寨公社新庄	杏 花 庄	
社城 郝北	官上(同音) 观上	郝北公社观上	赵 家 村	
韩村 河峪	南 庄	河峪公社南庄	南 山	
银郊		银郊公社南庄	南 社	
白云 北寨	山 头	云簇公社山头	海 银 山	
岚峪 河峪	南 窑	河峪公社南窑	平 底	
北寨 银郊	东 沟	银郊公社东沟	河 东	
城关 河峪	杜余沟	河峪公社杜余沟	致 富 沟	
北寨 岚峪	东 墙	岚峪公社东墙	东 寨	
河 峪		河峪公社东墙	东 坡	

榆社县重名自然村更名表

公社名称	重名自然村名称	需更改名称	更改后名称	备 注
城北关寨	东 湾	城关公社东湾	河 湾	
城东关汇	郜家沟	东汇公社郜家沟	郜 家 庄	
韩东村汇	任家塙	东汇公社任家塙	任 家 庄	
白北汇	后 岭	东汇公社后岭	后 寨	
郝银北郊	簸箕凹	银郊公社簸箕凹	簸 箕 湾	
社城寨峪	东 沟	社城公社东沟	桥 沟	
北河峪汇		河峪公社东沟	东 岭	
东城关堂		东汇公社东沟	东 庄 沟	
讲北寨郊	赵家庄	讲堂公社赵家庄	赵 家 岭	
银郝北汇	石匣沟	银郊公社石匣沟	红 沟	
东云簇峪	下 塙	东汇公社下塙	下 庄	
河东簇峪	河 底	河峪公社河底	河 边	
郝北汇	杨家塙	郝北公社杨家塙	杨 家 岭	
云簇城峪	西 庄	社城公社西庄	西 家 庄	
社城峪堂	前 庄	讲堂公社前庄	前 沿	
河讲郝北	大南沟	两河口公社大南沟	大 南 庄	
两河郊北	南 岭	白北公社南岭	南 梁	
银白北村	南 沟	西马村公社南沟	南 凹	
郝西马村	下 庄	两河口公社下庄	西 南 庄	
东河汇口				

7

关于我县大寨公社更名的说明

各公社、大队、县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精神，我县大寨公社与本省昔阳县大寨公社重名，又因与驻地名称不统一，故需更名。在地名普查进展中，经征求该公社意见，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地区地名办公室同意，均按更名后的西马村公社普查了，并将更名请示呈报晋中行署、省人民政府。在地名普查结束，编印地名录中，因省人民政府暂尚未批复下文，特此说明。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

榆社县标准地名图

(居民地)



图例

- | | |
|--------|----------|
| ⦿ 县委驻地 | —— 铁路 |
| ⊙ 公社驻地 | —— 干线公路 |
| ○ 生产大队 | —— 县社公路 |
| ● 自然村 | ⊗ 国营农林牧场 |
| —— 地区界 | —— 水库河流 |
| —— 县界 | —— 桥梁 |
| —— 公社界 | —— 气象站 |

比例 1:240000

一九八三年绘制 第一次印刷